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505號

原　　告　王金鵬

被　　告　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宗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上揭裁定已於109年7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133至136頁）、收費答詢表查詢（見本院卷第137頁）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及答詢表（見本院卷第141、142頁）等資料附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